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和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節能香港公司」）簽訂碳中和發展的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主要條款

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所載的合作內容如下：

- (i) 中國節能香港公司與本公司合作研究制定碳中和綜合解決方案，充分發揮雙方在節能環保產業和跨境技術引進等方面的資源與專業優勢，推動碳減排技術研發及落地應用，開發多方共贏的商業合作模式。
- (ii) 本公司將充分發揮在中國生態環境領域以及林業、草原和碳減排技術方面的資源優勢，與中國節能香港公司合作開發滿足全球碳金融市場認可的碳資產、標準制定、碳減排技術應用及國際碳排放權交易平臺。

中國節能香港公司的背景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是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所屬子公司。而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現為一家主業為節能減排、環境保護的中央企業，是中國節能香港公司領域最大的科技型服務型產業集團。

中國節能香港公司是集團公司境外投資管理、融資服務、跨境技術引進等領域的重要境外業務平臺，憑藉在綠色金融和可持續發展諮詢領域的深厚積累，廣泛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諮詢、制定應對氣候變化綜合解決方案、碳金融等相關業務，積極踐行「碳達峰、碳中和3060目標」和「一帶一路」國家戰略。

簽訂合作協議的好處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意進軍碳中和業務。合作協議為本公司落實該業務發展的一部分。董事會相信同中央企業的合作是集團碳中和業務發展重要進展，將為集團於負碳排放領域的業務拓展帶來大量商機。合作協議的條款乃雙方經過友好協議確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歆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及 Artem Matyushok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